

收文編號：1080001556

議案編號：1080320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75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文創商品開發及授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800014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較 107 年度減幅 18.00%，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近 3 年來，文創商品之開發及授權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案（附件 1），檢送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2），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四十六）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本院院長室、李副院長室、主任秘書室、文創行銷處、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107 年文創商品之開發及授權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四十六)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108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1億0,043萬5千元,較107年度1億2,247萬2千元減列2,203萬7千元,減幅18.00%,……。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近3年來,文創商品之開發及授權情形,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預算審查當日委員指示,就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一、文創商品開發情形

為辦理文物仿製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其他商品之生產製作,並提高廠商與故宮合作意願,本院已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合作開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各類衍生性商品公開徵求須知」,該類商品之總數約占本院博物館商店商品總數50%,其近3年產製情形如下:

- (一)105年與本院合作開發各類文創商品之廠商共計133家,商品品項約3,102種,營業總額約新臺幣6億2,801萬9,934元整,總計銷售204萬1,733件商品。
- (二)截至106年12月底與本院合作開發各類文創商品之廠商共計122家,合作開發商品品項共2,887種;營業總額約有新臺幣3億7,873萬4,184元整,總計銷售157萬2,851件商品。
- (三)107年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與本院合作廠商共113家,合作開發商品共2,685項。

二、授權情形

經整理近3年各項授權機制之權利金收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授權態樣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出版授權	4,986,058	10,783,872	23,682,923
圖像授權	10,417,399	4,919,880	8,068,120
品牌授權	44,749,388	27,936,997	27,980,068